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議決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營造溫馨友善校園，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學習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協助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組織及任期：

- 一、本會設置委員十一~十五人，任期為一年，為無給職，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得連選連任。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為委員。
- 三、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 四、前項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1. 行政代表三~四人：以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四處主任為原則。
 2. 教師代表四~六人：以各年級級導師二~三人及其他教師二~三人為原則。
 3. 其他代表二~三人：職員工一~二人及家長代表一人。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修訂)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中，若因故喪失本校教師身份、或調動者，應即失去委員資格，其為其他人者，由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四條 本會應視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專案小組，辦理第二條各款業務。本會委員得分別加入前項各相關小組，執行所分配之業務。

第五條 會議：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簽到表(請標註委員性別)應與性平會委員名單一致，若有非性平會委員列席，

請標註身份。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組織分工與職掌：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及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擔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負責受理性平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學生當事人之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協助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諮商與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
2. 每學期辦理校園空間檢視，作成紀錄，並繪製、公告校園危險地圖，以維護校園空間安全。
3.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第七條 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遇有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時，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及求助。委員會於正式接獲申請調查案件後，應於一週內成立調查小組，置組員三至五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並得外聘專家學者擔任之，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辦理。

第九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參加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應薦派本校性平委員參與市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1)24 班以下學校，應至少有專業人才 1 名；24 班以上學校，應至少有調查專業人才 2 名，爰校內未具有調查專業人才或調查專業人才未達標準之學校，應薦派人員參與市級(初進階)培訓。

(2)校內調查專業人才數已達標準之學校，應薦派人員參與市級(高階)培訓。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